



# 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 爭議裁決案紀要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認以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函限制中央機關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等行政管理措施，已影響並損害公務員權益及辦公條件，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程序申請爭議裁決，係該法自 92 年施行以來之首例。為記錄本爭議裁決案始末，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施欣蘋、廖玉琳（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科長）

## 壹、前言

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020100323A 號函規定，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且 102 年度已支付或已提供部分，由各機關向搭乘員工收回並辦理繳庫事宜。嗣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

下簡稱全國協會）以上開行政管理措施已影響並損害公務員權益及辦公條件，循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協會法）規定程序提出協商、調解及爭議裁決，並經爭議裁決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4 日裁字第 1 號裁決書作成決定。本文就全國協會申請爭議裁決之背景、爭議裁決之過程與結果及行政院後續依裁決決定辦理之情形，分別作重點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 貳、申請爭議裁決之背景

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略以，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行政院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函知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原補助交通費之依據。

嗣行政院長信箱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信箱接獲公務人員來信表示，其服務機關已追回 102 年 1 月份之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惟 102 年度編列之交通車租金卻仍繼續發包執行，用以載送同仁上下班，並認為此繼續由公款支付類似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性質者，有公然違法之虞。基於中央各機關前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比照臺北市政府所訂標準辦理，而依臺北市政府之規定，由各機關供給交通工具上下班者，不得發給交通費，即員工上下班僅能就領取交通費補助或搭乘機關供給之交通工具擇一，爰經考量公平性原則及立法院上開決議意旨係非屬員工待遇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不應再沿襲，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知中央各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且 102 年度已支付或已提供部分，由各機關向搭乘員工收回並辦理繳庫事宜。

依協會法第 7 條規定，公

務人員協會對於行政管理事項得提出協商。全國協會以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函之行政管理措施已影響並損害公務員權益及辦公條件，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依協會法第 28 條規定向行政院提出協商；嗣行政院未於期限內進行協商，該會續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依協會法第 31 條規定向銓敘部申請調解，並逾法定期限仍未完成調解委員之共同推選，視為調解不成立，經銓敘部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該會爰於 102 年 6 月 6 日再依協會法第 38 條規定向銓敘部申請爭議裁決。

## 參、爭議裁決之過程與結果

### 一、爭議裁決委員會之組成、運作

依協會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爭議裁決之日起 14 日內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同法第 39 條規定，爭議裁決委員會置爭議裁決委員 9 人，包括爭議雙方選定之

爭議裁決委員及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指派 1 人為當然委員，並互選 1 人為主席。銓敘部於接獲全國協會申請爭議裁決後，即於規定期限內依法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並於 102 年 7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就爭議裁決事項提供書面意見，俾供爭議裁決委員了解案件爭議處。嗣爭議裁決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及 9 月 10 日召開 2 次爭議裁決會議，並邀請爭議雙方派員列席說明，會議結束後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作成決定（裁字第 1 號裁決書）。

### 二、爭議雙方之主要爭議及意見

針對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函示，全國協會主要係認為立法院係刪除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而非交通車相關預算，行政院未考慮跨縣市或偏遠地區同仁上下班之交通需求，即要求各機關停止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且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

# 論述》預算·決算



起適用，已影響並損害公務員權益。至行政院主要係考量立法院決議意旨在於未具法源之

人事福利不應沿襲，又依原補助交通費之依據，交通費補助及交通車兩者本質相同，基於

公平性原則，爰作成 102 年 2 月 7 日函示。雙方主要爭議及意見如附表。

附表 全國協會主要爭議及行政院意見表

全國協會提出之爭議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意見
<p>一、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函各中央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等各項行政管理命令，已影響並損害公務員權益及辦公條件。</p>	<p>(一) 中央各機關前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比照臺北市政府所訂標準辦理，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由各機關供給交通工具上下班者不得發給交通費。考量現已取消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實應一併檢討機關租賃交通車或提供交通工具作為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之作法。</p> <p>(二) 立法院決議主要係考量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爰經衡酌立法院決議意旨及公平性原則，作成 102 年 2 月 7 日函示。</p>
<p>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函要求中央各機關 102 年度已支付或已提供部分，由各機關向搭乘員工收回並辦理繳庫事宜。又有關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部分，不包含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配置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p>	<p>102 年 2 月 7 日函示主要係考量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刪除，其配套措施亦應比照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爰各機關 102 年度已支付或已提供部分，比照機關收回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處理模式，由各機關向搭乘員工收回並辦理繳庫事宜。至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配置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部分，基於安全考量，仍有必要。</p>
<p>三、立法院所刪預算係交通補助費，而非交通車預算，且各機關對於跨縣市或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者，已於 102 年前簽訂公務車租賃契約供同仁搭乘在案。今交通車預算已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行政院未函請各機關表達意見，即片面要求依 102 年 2 月 7 日函示辦理，且溯及追繳 1 月份已搭乘交通車之費用，又卻排除機關首長之適用。</p> <p>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預算法雖無停止執行法定預算之禁止明文，亦不得遽謂行政機關可任意不執行預算（大法官釋字第 520</p>	<p>(一) 各機關於 102 年 2 月 7 日院函分行前，按法定預算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車輛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租賃或提供交通車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尚無違反當時之法令規定。惟上開院函追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適用，係考量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數刪除，為符合公平性原則，故仍宜維持追溯適用。</p> <p>(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意旨，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若非屬</p>



附表 全國協會主要爭議及行政院意見表（續）

全國協會提出之爭議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意見
<p>號解釋）。故已審查通過之交通車預算，行政院無視各機關正當需求不予執行，卻要求搭乘人員自付費用，並無正當理由，且於法不合。</p>	<p>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尚非不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有關已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交通車租賃預算停止執行尚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依上開解釋意旨，如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尚無不可。</p>
<p>四、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各機關學校於原有交通車報廢後，如屬偏遠地區無公共汽車到達或交通確實不便者，得由各機關學校視乘坐人數情形租賃適當座位數量之交通車。」依據依法行政原則，相關規定未廢止前，行政院本身亦應受該規定拘束，故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大眾運輸工具到達或交通確實不便者，該機關有提供交通車之義務。此外，民間企業提供交通車以利員工上下班者，亦所在多有。</p>	<p>(一)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意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所稱「必要」、「良好」之用語，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就公務人員之官職等級、職務、工作條件、勤務性質、機關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管理之規定等因素綜合判斷，且應顧及行政之效率、公務人員之尊嚴及民衆之便利等，而非以個別因素作考量。</p> <p>(二) 次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包含地域加給，並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其中偏遠地區加給之支給對象為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按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之距離分別支給 3,090 元至 6,180 元，並按其年資每服務滿一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 10% 至 30%。</p> <p>(三) 經參酌上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之說明，機關是否有提供交通車之義務，仍應就機關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管理之規定等因素綜合判斷，非以個別因素作考量，且政府對於服務偏遠地區公務人員就待遇部分已予特別考量，爰機關應無提供交通車之義務。</p> <p>(四) 另為配合 102 年 2 月 7 日函示，除已於同日函請交通部檢討修正「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外，另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取消各機關學校得租賃交通車之規定，已避免與前述院函產生競合。</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論述》預算·決算



### 三、裁決內容（裁字第 1 號裁決書）

（一）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函涉及中央各機關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相關管理規定，屬協會法第 7 條之行政管理事項範圍，且非不得協商事項，爰就該函規定中央各機關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及不得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部分而為裁決。至中央各機關依該函規定向員工追繳已搭乘交通車費用之行為，係對個別公務人員薪資發生扣繳之效果，已對其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故非屬應予裁決之範圍。

（二）依行政院表述立場可知，交通補助及交通車均係提供通勤輔助之行政管理措施，故秉持衡平性及公平原則，作一致性處理之政策決定。就員工行政管理措施而言，本即需考量機關之財政問題及經濟狀況，就有限資源妥善分配，而該政策決定迄今已執行一段時間，尚不宜貿然回復。再者，隨著大眾運輸科技日益精進，部分機關實已不具交通不便、偏遠地區等特質或條件，另有部分機關提供特種車輛接駁同仁上下班，更應適時檢討其存廢。故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函之原政策目的，縱係出自於刪除交通補助作一致性處理，然實際上已間接廢除部分機關不盡合理之交通

車制度，附帶實踐公共利益價值，爰尊重行政院基於一致性考量所為之政策決定。

（三）工作規則之訂定或勞動條件之提供，並非不得由機關考量經濟性因素單方提出變更，惟倘有所變更，宜踐行合理之正當程序，並預為告知。另為避免飛航管制人員疲勞執勤及確保飛航安全，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9 日原則同意交通部所請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接駁車，顯見針對部分具特殊需求之機關，尚非不得予以個別考量。爰建請依以下附帶建議辦理：

1. 請行政院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及 102 年 8 月 9 日函之精神，針對地處偏遠、交通不便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儘速研議合宜之處

理方式，以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增進公務同仁工作士氣。

2. 請行政院對重要行政管理事項有所變更，相關行政規則應適時修正，以臻完善，並杜爭議。

## 肆、行政院依裁決決定辦理情形

依協會法第 44 條規定，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有拘束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之效力，且裁決應為一定行為之關係機關，應於接獲裁決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回復辦理情形；必要時，得報請延長 1 個月。行政院接獲裁決書後，由該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1 月 3 日報請准予寬延期限 1 個月，並獲銓敘部 103 年 1 月 14 日函復同意辦理，請依規定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回復辦理情形；嗣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將裁決書之附帶建議辦理情形函報銓敘部如下：

- 一、針對地處偏遠、交通不便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儘速研議合宜之處理方式：經全面檢視中央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提供交通車予員工上下班之情形，並審酌其業務屬性及地理區位後，除國營事業及行政院 102 年 8 月 9 日函同意之民航作業基金外，其餘尚無廢續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之必要性，爰基於衡平性原則，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7 日函示原則辦理。
- 二、行政院對重要行政管理事項有所變更，相關行政規則應適時修正：與本爭議裁決案相關之行政規則包括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車輛管理手冊」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除「車

輛管理手冊」將由交通部於近日修訂外，其餘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修正，未來當配合重要行政管理事項變更，適時修正相關行政規則。

## 伍、結語

員工上下班所需支付之交通費，本是每人之工作成本之一，應由員工自行負擔，在民間企業亦是如此。政府或企業如有補助交通費或提供交通工具予員工上下班，係屬員工福利性質，倘基於財務狀況或管理需要之考量而檢討其福利措施，尚無不可，且大眾運輸系統日益發達，大部分機關之交通可及性高，至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之機關，政府已在該等機關服務人員之待遇部分，給予地域加給之特別考量，爰其員工上下班仍宜自費租賃交通車或以共乘方式因應。❖